

臺北市111年度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

北市教資字第3091112126號函

壹、緣起

為配合教育部推動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要求，各縣市應配合於4年內完成全市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研習活動，特藉由本實施計畫進行所屬教師課程研習。

貳、依據

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- 111年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實施計畫」及「111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」。

參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透過系統化的輔導機制及教師增能研習，提升教師資訊科技融入課程的教學設計能力，運用教育雲端資源、工具或服務發展創新教學模式，以提高師生教學互動，使評量趣味化、課程適性化。
- 二、推廣臺北市及教育部數位學習平臺及教材資源，提供最新新興資訊科技，提升教師教學課程設計品質，培養學生與國際接軌的能力。
- 三、透過教師增能，嘉惠學生熟悉使用行動載具於數位化學習，增進學生學習意願，提升數位學習知識管理、自我調整學習、意義建構、問題解決、合作協同能力，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數位公民。

肆、辦理單位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伍、實施對象

本市所屬高中職、國中小公立學校教師。

陸、實施方式及課程規劃

- 一、配合教育部數位精進方案規劃，請各校應於4年內完成所有教師 A1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及 A2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課程研習。
- 二、本市規劃數位學習工作坊共計12場次，皆採線上方式辦理，請各校薦派教師參與，111年度各校參與前揭研習教師累計人數應達全校編制內教師數33%（以無條件計入方式計算）。本研習可分別報名參與 A1工作坊（一）及 A2工作坊（二）課程，惟以不重複參加同一類別工作坊線上研習課程為原則，如：已參加 A1工作坊（一）場次1，則不得重複薦派參與 A1工作坊（一）場次2至場次6。
- 三、A1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線上課程重點及規劃
（一）課程內容：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、介紹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臺特色、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教學模式。

(二) 各場次規劃：

場次	日期	時間	講師	線上會議教室連結
1	111年10月26日 (星期三)	下午1時30分 至4時30分	臺北市立南港 國民小學 李怡慧教師	https://reurl.cc/pMeV6a
2	111年10月29日 (星期六)	上午9至12時	新北市立北新 國民小學 林昆岳教師	https://reurl.cc/0X79K6
3	111年11月2日 (星期三)	下午1時30分 至4時30分	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 劉遠楨教授	https://reurl.cc/vWR86j
4	111年11月4日 (星期五)	下午1時30分 至4時30分	臺北市立南港 國民小學 林玉姬教師	https://reurl.cc/nOGRm6
5	111年11月9日 (星期三)	下午1時30分 至4時30分	臺北市立南港 國民小學 翁旻暄教師	https://reurl.cc/ZbLzVa
6	111年11月16日 (星期三)	下午1時30分 至4時30分	臺北市立大學 黃思華副教授	https://reurl.cc/0XMy4x

四、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線上課程重點及規劃

(一) 課程內容：數位學習平臺 - 酷課雲平臺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。

(二) 各場次規劃：

場次	日期	時間	講師	線上會議教室連結
1	111年10月26日 (星期三)	下午1至4時	臺北市立松山 高級商業家事 職業學校 李建華教師	https://reurl.cc/RX3Qkx

場次	日期	時間	講師	線上會議教室連結
2	111年10月27日 (星期四)	下午1至4時	臺北市立永春 高級中學 曾慶良教師	https://reurl.cc/D3r8bR
3	111年10月28日 (星期五)	上午9至12時	臺北市立大學附 設實驗國民小學 豐佳燕教師	https://reurl.cc/GE2lgA
4	111年10月29日 (星期六)	下午1時30分 至4時30分	臺北市立中崙 高級中學 張淑瑜教師	https://reurl.cc/pMO3Za
5	111年11月2日 (星期三)	下午1至4時	臺北市立松山 高級商業家事 職業學校 李建華教師	https://reurl.cc/eOKZnL
6	111年11月8日 (星期二)	下午1至4時	臺北市立永春 高級中學 曾慶良教師	https://reurl.cc/D3r88O

柒、報名方式

請各校薦派教師於研習課程開課前一日逕行前往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) 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捌、研習時數及取得方式說明

針對各校薦派參與 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 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線上研習課程並完成報名及簽到之教師，全程參與者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覈實給予研習課程時數每場次3小時。

玖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聯絡人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臨僱管理師陳傑融

電話:02-27208889 轉 1261

Email:g51391@mail.tapei.gov.tw

壹拾壹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